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6,338,679.2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1,320.7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71,480	6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86,480	80,000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3期|P款
金额(万元)	20,000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产品期限	36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30%
是否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3期|P款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0月26日
产品期限	36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30%
挂钩标的	即将“BFIX”发布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4,136.11	978,425.31
负债总额	464,096.38	564,329.9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742.06	413,185.3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6.03	5,676.4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数额为20,000万元,占上月末货币资金的21.4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30,000	-	-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8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53,925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8名,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9,317,981.00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3,925	253,925	2021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瞿伟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725股和预留授予的瞿伟等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200股,合计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925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炳涛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000股。本次总计回购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3,9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1年8月3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自2021年8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瞿伟等5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周炳涛等3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72,544,0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272,012.50元(含税)。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派息

P=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本计划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派息

P=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1为13.90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1=13.90 - 0.50 = 13.40元/股。

调整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2为20.58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20.58 - 0.50 = 20.08元/股。

调整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3为44.49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3=44.49 - 0.50 = 43.99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9,317,981.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瞿伟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725股和预留授予的瞿伟等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200股,合计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925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炳涛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000股。本次总计回购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3,925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6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3,9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2,277,800股变更为572,023,87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2,277,800股变更为572,023,87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2,277,800元变更为人民币572,023,875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37,800	-253,925	11,883,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140,000	0	560,140,000
股份合计	572,277,800	-253,925	572,023,87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8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114次工作会议对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7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医疗”),中恒医疗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梧州制药持有中恒医疗100%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5,972,4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五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中恒医疗提供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4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1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亿(含5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7)。

二、担保情况进展

2021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恒医疗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275,972,4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7MA5PAD7T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伟民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住所	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3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实用电器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经营特别管理商品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中恒医疗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063,259.58	204,320,743.27
负债总额	26,019,968.86	58,014,668.16
流动负债总额	21,668,968.86	20,789,668.16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120,044,300.72	145,506,075.11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24,646.90	15,836,862.63
净利润	44,300.72	232,674.39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通过梧州制药持有中恒医疗100%股份,中恒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恒医疗提供275,972,400.00元人民币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4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中恒医疗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中恒医疗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中恒医疗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担保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09,880.00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4.44%,实际担保余额34,716.84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8,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朱晴华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杨晓玉、副总经理李军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6,560	99.9676	1,700	0.03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8,860	99.8208	9,400	0.179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1,860	98.9253	56,400	1.074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46,560	99.9676	1,700	0.0324	0	0
2	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38,860	99.8208	9,400	0.1792	0	0
3	关于为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91,860	98.9253	56,400	1.074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朔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迅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练慧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38期

● 本次赎回金额:2,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3月3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38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10月22日,公司已转让该大额存单,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8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9,000	18,000	403.38	61,000
合计		79,000	18,000	403.38	6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注:① 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② 实际收益中除上述赎回产品产生的收益外,其余收益(160.91万元)为其它募集资金理财项目的月结收益产生。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并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0月25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门欣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00,261,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17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99,920,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代表股份1,407,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于跃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9,950,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3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096,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76%;反对3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24%;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议案二、《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9,950,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1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096,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76%;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23%;弃权1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01%。

马馨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议案三、《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9,950,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1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096,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76%;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23%;弃权1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01%。

徐晶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8,884,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3%;反对1,207,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8%;弃权1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